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賴威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(查狀附收件回執無法看出係對債務人為送達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